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恢 216 号

申请人：李洪霞（又名李红霞），女，

申请人：吴之荣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张万厂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田如涛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夏民初字第 38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张万厂、田如涛的存款收入 490000 元，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张万厂、田如涛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

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：郭江红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书记员：朱正辉

